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，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二）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三）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(五)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(六)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监督、检查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。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三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(四)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（五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）和北京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京证公司发[2011]209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并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2013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，并签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书，防止内幕信息泄露。

2014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，严格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请各位监事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